

论建立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经营机制

刘志友

一、金融业资本经营的含义与特点

回答什么是资本经营, 首先是必须明确资本与经营的内含。关于资本的定义有多种解释, 我国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马克思资本观的解释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 从西方经济学的角度资本更多地被理解为是一种生产要素, 包括有形资本(如设备), 无形资产(如知识)和人力资本; 在会计学中, 资本的含义是指资本金, 是指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 包括货币资金、实物以及无形资产等其他资金。笔者认为, 资本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资本即资本金, 就银行来说银行投资者为正常的业务经营及获取利润而投入银行的货币资金和保留在银行的利润, 是银行的资产和对第三者负债的差额。广义资本与资产同义即银行的资本是其拥有的所有债权和股权的总和。经营, 通常的含义是指筹划和管理活动。因此, 银行资本经营是指对其可以支配的资源 and 生产要素进行运筹、谋划和优化配置, 以实现最大限度资本增值目标的活动。资本经营的目标在于资本增值的最大化, 资本经营的全部活动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从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现状来考察, 建立资本经营机制应以狭义资本为基础, 以广义资本为标准, 通过建立这种机制, 实现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自有资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四自目标。与企业资本经营相比, 金融业的资本经营具有如下特点:

1. 金融资本经营体现的是货币资金的经营。金融业资本经营最核心的内容是货币金融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 是全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因此, 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资金运动是现代金融的典型特征。在现代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 资本的积累、筹集存款资金的吸收、信贷资产的运用都通过价值形态表现出来。信贷资金的经营管理过程就是要求信贷资金运动按照两重支付、两重流通规律使用的过程。信贷资金通过预付——周转——增值($G-W-G'$)的循环实现其经营活动。

2. 金融业资本经营以还本付息为条件, 体现资本必须保值增值的经营理念。金融业资本经营必须遵循借贷资本的运动规

律。所谓借贷资本的运动规律就是以偿还收息为条件, 有借有还, 按期收回。资本的生命在于运动, 资本的价值在于增值价值。资本运动的共性在预付—周转—增值, 资本运动的个性是偿还。资本的预付必须收回, 还本付息是金融业资本经营的直接目的。

3. 金融业资本经营过程产生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金融业资本经营通常通过投资和放款两种途径实现。金融业是信用中介, 本身筹集资金的目的是为了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从负债来看, 绝大部分所有权属于存款者, 只有少量资本属于银行所有, 存款者让渡使用权, 获得存款利息, 银行获得了这笔资金的经营权, 通过银行的中介作用, 最终获得资本使用权的是贷款客户和金融市场的筹资者。因此, 银行的资本经营实现了有消费资金向生产资金的转化, 同时也形成了资本运动过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

4. 金融业资本经营方式呈多样性, 经营风险可通过资本组合避免或缩小。从目前来看, 金融业资本经营显现方式的多样性, 如可以采用传统的贷款方式, 支持企业搞实业经营; 可以在证券市场投资购买企业债券、股票; 也可以以货币资本形式存放中央银行或同业获取利息收入等。这种多样化的经营方式, 也为金融业资本经营找到了规避风险的途径。银行可通过分散投资, 组合经营的资本组合策略, 把银行资本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有机结合起来考虑, 避免把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 以降低或分散资本经营的风险性。

5. 银行资本有独特的为客户提供信心的功能。银行资本与企业资本相比, 在基础设施建设、弥补经营亏损、机构设立的先决条件方面有共同之处, 但银行资本还有一个独特的功能即为客户提供信心。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核心, 它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 银行强大的资本实力, 表示银行有应付来自客观突发事件的能力, 能在千变万化的国民经济形势中起稳定作用, 这会增强公众的信心, 维护经济秩序。

二、建立商业银行资本经营机制的现实意义

建立商业银行的资本经营机制就是为了树立商业银行业

务经营的全新理念。合理资本负债结构,提高资本运行的质量。1997年11月举行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已明确我国金融业改革3年到位的宏观目标。1997年9月在香港召开的世界银行年会上通过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也要求各国中央银行对金融业审慎监管的具体要求。笔者认为,目前提出建立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经营机制有如下3点现实意见:

1. 有利于加快商业银行的改革步伐。我国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已有时日,但改革进程步履维艰,其中原因之一是长期以来的高负债经营。中央银行和国有银行之间是资金供给关系。这种长期形成的资金依赖性很难一下子改变。由于资金来源的供给制就形成了长期资金运用的“粗放经营”,忽视资产质量。贷款本息无归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这种资本的粗放经营思想不可能形成一种高效运作的内在企业机制。因此,从国有银行的内部资本经营着手强化内部管理机制的改革,才真正走上商业银行商业化改革的正确道路。显然,商业银行内部资本经营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加快其改革的步伐。

2. 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与国际惯例接轨。这种接轨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通过资本经营,尽快实现我国资本比率符合《巴塞尔协议》和《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的要求。保证我国金融业有健壮的体魄参与国际金融竞争;二是通过资本经营,使我国金融业接受和运用西方资产负债理论实现我国金融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的现代化,缩短与国际金融业在业务经营上的差距;三是通过资本经营,增强商业银行的自身实力,增强其经营守法的自觉性,有利于中央银行的审慎监管目标的实现,从而保证国家宏观金融经济环境的良好有序。

3. 建立我国银行业资本经营机制是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党的十五大描绘了我国跨世纪发展的战略蓝图。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是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金融是现代化

经济的核心,要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有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作保障,而金融业是一种高风险的行业,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要建立金融业内在防御机制,避免风险,实现资本增值,这就需要建立商业银行资本经营的补充机制,完善商业银行的资本经营程序,以实现商业银行资本经营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搞好商业银行的资本经营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三、当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经营的现状及原因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速度惊人。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城市农村合作银行并存的格局。业内业务相互交叉,适度竞争的局面已基本形成,就资本经营的状况来看,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概括起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本量较小,离国家制订的1998年底达到《巴塞尔协议》规定比例还有一定的差距。首先,资本经营观念淡薄,高负债经营。我国银行主要依赖于以中央银行借款和组织存款开展资产活动,不注重资本积累,不强调依靠“自有资本”开展经营。据统计,1995年、1996年、1997年6月末,国有商业银行平均负债率分别为95.38%、95.58%、96.08%;其次,从实践来看,高负债经营的反面就是资本比率低。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要求,所有商业银行核心资本比率必须大于等于4%,全部资本比率大于等于8%。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我国目前执行较好的只有少数区域性商业银行(见表1、表2)。国有商业银行全部资本率较低,远未达到8%的要求,且有下降趋势,1995年到1997年6月末下降0.7个百分点。

表1 国有商业银行资本比率计算表

	全部资本 (亿元)	资产总额 (亿元)	风险资产 (亿元)	贷款额 (亿元)	证券投资 (亿元)	全部资本 比率(%)	贷款占资产 总额(%)	证券投资占资 产总额(%)
1995	1 788.5	49 945.7	38 679.5	38 020.1	3 956.9	4.62	76.12	7.92
1996	2 010.4	59 470.5	45 509.1	44 809.5	4 465.1	4.42	75.35	7.51
1997.6	2 008.2	65 254.3	51 216.18	50 454.8	4 641	3.92	77.32	7.11

表2 其他商业银行资本比率计算表

	全部资本 (亿元)	资产总额 (亿元)	风险资产 (亿元)	贷款额 (亿元)	证券投资 (亿元)	全部资本 比率(%)	贷款占资产 总额比例(%)	证券投资占资 产总额(%)
1995	218.8	4 685.2	3 030.02	2 909.5	720.3	9.3	62.1	15.4
1996	429.7	6 673.3	4 383.18	4 242.8	1 003.3	9.8	63.8	15.0
1997.6	479.7	6 727.7	4 207.7	4 062.6	992.7	11.4	60.4	14.8

注: 上两表根据人民银行1997年统计季报计算。
 风险资产按储备资产、中央银行债券、对政府债券的风险权重为0%, 国外资产风险权重为20%, 对其它部门债权和对货币金融机构债权的风险权重为100%计算。
 贷款总额等于对其它部门债权和对货币金融机构债权之和; 证券投资总额等于对政府债权加中央银行债权加国外资产之和。

2. 资本结构不合理, 资本补充缺乏持续性。表现在两方面:
 (1) 次级资本的比重低。从我国各银行资本构成来看, 目前我

国银行资本构成是4个部分, 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根据国际惯例, 判断高质量资本有4原则。一

是资本必须做到全额交付,可真正运用;二是资本是永久性的,不能清偿;三是可以用来弥补当前损失;四是资本必须公布于众。我国目前商业银行的4部分资本均满足上述4个条件,应全部归属为核心资本,商业银行次级资本量相对较少,仅按规定提取了一定数量的呆帐准备金,而这些准备金也主要因呆帐太多,每年几乎都被直接用于冲销坏帐,当作银行资本运用的少。资本性债券还未曾发行。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要求,银行附属资本的比率可达到4%。根据这种分析,实际上我国银行的核心资本比重均达到或超过《巴塞尔协议》的要求,相反,全部资本比率未达到规定标准。(2)资本性质的国有化。未能通过股份化途径,筹集一定量的法人股和个人股参与金融资本。因此,一方面国家垄断金融,另一方面国家财力又不能连续向银行注资,这一对矛盾就必然产生商业银行资本比例低的状态。

3. 资本质量差。银行坏帐的冲销将进一步降低银行现有资本量。据不完全统计,我国银行的坏帐率较高。估计平均在30%左右,部分银行可能超过40%,以1997年9月末8万多亿的金融机构贷款量来进行计算,保守估计(坏帐率25%)全国银行呆帐资产将达到2万亿元,这几乎是我国3年累计(1994-1996年)财政收入的总和,是1996年GNP76200亿元的27%多。当然,金融业的呆帐不等于都是死帐,在中央的支持下,我国国有银行的体制不会瓦解,金融业不可能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起破坏作用,但从银行资本角度出发,这一现状不能不使我们担忧银行有陷入“皮包公司经营”窘境的危险。

4. 资本经营结构不合理,高风险资产比重大,不利于资本比例的提高。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单一,以信用放款为主体形式,同业存放、证券买卖占资产总量比例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统计季报,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分别占资产总量的比重1995年为76.12%、1996年为75.35%、1997年6月末为77.32%,其他商业银行分别为62.1%、63.8%、60.4%,而证券投资的比重相对较少。同期国有商业银行分别为7.92%、7.51%和7.11%,而其他商业银行分别为15.4%、15%和14.8%。一般西方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达到30%左右。显然,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经营高风险资产比重大。从《巴塞尔协议》规定的全部资本比率计算的公式来看,分母是风险资产总额,而贷款的风险比率为100%,我国资产结构中贷款比重高,相对而言,就增加了计算公式的分母数额,而同期分子又小,分母再大,则比率必低。

导致上述这种现状的原因应是多方面的,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间的资金供给制,使商业银行通过积累资本开展经营缺乏外在压力。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之间的关系主要的表现就是资金供给关系,商业银行业务资金的不足主要靠中央银行借款来满足,改革开放以后,虽然中央银行有改变资金供给的要求和一些实质性改革措施,如增加临时性贷款比重、确定中央银行贷款限额、发行融资券等,1998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已宣布取消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

管理办法。但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商业银行在资金紧张时仍形成向中央银行的“倒逼”现象。这种资金供给关系长期就使商业银行形成一种负债经营的习惯。资本经营观念淡薄,另一方面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也主要集中在机构批设、业务操作管理等方面,对商业银行是否按资本量经营管的极少,近几年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才提出了一个资本经营目标,这就使一惯依赖中央银行,把自己当作国家机关的专业银行缺乏必要的积累资本资本经营的外在压力。

2. 商业银行政企不分,官商化经营,缺乏内在积累资本的动力。我国工、农、中、建4大国有商业银行,一直肩负着双重任务,即商业性经营和政策性经营。长期以来也形成了一种机关化的管理作风,经营上往往受地方政府干预较大。自身也形成一种政府银行不会有经营风险的观念,业务经营靠政府政策倾斜获取利润报酬,内在缺乏利益激励机制,因此,以资本积累滚动发展的市场经营模式被认为是保守的发展策略。资本积累在思想上不重视,实际执行过程中缺乏动力。

3.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不严,资产效率低,呆帐贷款包袱大,形成了自我积累的巨大阻力。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内部责权利机制不明确,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建立起来,贷款质量差,导致贷款管贷不管收,以贷谋私,内部人贷款现象严重,银行对贷前的可行性调查不足,对贷后的跟踪检查也不够,长期形成资产效率低。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呆帐包袱较大,目前仅靠提取呆帐准备金冲销坏帐,如考虑通过资本冲减来降低呆帐率,则必然大幅降低银行资本率,同时也必将阻碍银行加大自身积累,必将阻碍资本经营思想的贯彻。

4. 商业银行内部分配制度不合理,使其缺乏自我积累的能力。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商业银行税制上负担重。目前银行所得税率为33%,营业税率为8%,形成利润还要包干上交财政,另一方面,由于财政收不抵支,近年未向商业银行注资补助资本金,一多一少,使商业银行缺乏自身积累的能力;二是银行内部职工工资增长速度较快,大大超过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有些银行明显亏损,但与职工待遇不直接挂钩,内部分配吃大锅饭,分配体制扭曲,不讲积累,不重长期利益,资本积累能力严重削弱。

四、建立和完善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经营机制

针对上述现象,笔者认为,在我国商业银行中建立资本经营机制,必须从以下四方面努力:

1. 商业银行要正确树立资本经营的新理念,合理修正负债经营观念,确立依靠自有资本竞争发展的策略。首先要建立正常的资本积累机制,保证做到随着银行资产规模的增大,资本数量也随着增长;其次,要强化资本对风险的防范作用,充分认识资本积累能扩大经营实力,增强公众信心,防止风险产生等积极作用,从思想上重视银行资本的积累和增补。

2. 建立“一增二建三补”的商业银行资本生成机制,增加商业银行资本的数量。

(1) 一增,即通过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增发股票等形式,快速增加商业银行的资本数量。目前,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造取得了很大成就,金融业的股份化仅以深圳发展银行为先河,而深发展的股票上市是十分成功的。目前深发展的资本指标均达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因此,要逐步加大国有银行的股份化力度,引导社会上—部分资金投资银行业,壮大国有银行的资本实力。在股票结构上,可以考虑对个人发放人民币普通股,上市流通,对法人发行一些优先股,以保证国家对金融业的绝对垄断权。

(2) 二建,即建立风险资产准备金制度和建立银行正常的利润分配制度。首先,银行要定期提取呆帐准备金。在目前银行呆帐较多的情况下,可适度调高呆帐准备金率,以尽快冲销银行业内呆帐,尽早焕发银行内在经营活力;其次,要建立合理的银行利润分配制度。笔者认为,国家除按正常税收途径得到收入外,不应再用行政分配—块利润,而应按照公司化的思路,银行税后利润中要在企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公积金、公益金等留足后方可考虑利润上交,如股份化后则主要按股分红,要改变过去杀鸡取卵的方法。保证银行资本逐年扩大,实力逐年增强。

(3) 三补,即通过财政拨款补,通过人民银行划补,通过自身填补。针对目前银行资本较少的状况,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推动银行尽快达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资本比率。首先,财政要从长远利益出发,挤出一块资金,用于增补国有商业银行资本,解决以前欠帐太多的问题;其次,人民银行要面对现实,把以往年度性贷款(计划内贷款)的一块资金直接划归商业银行总行,用以补充商业银行的资本,这样做有两点理由:一是前几年由于政府的要求,各家商业银行承担了—大量政策性贷款业务,这些贷款目前已有大部分划给政策性银行,有些政策扶持贷款是亏损贷款,不符合银行商业化要求,商业银行之所以贷款是由于政策的需要;二是人民银行发放给商业银行的计划内贷款,商业银行实际运作中都当作自有资本加以运用,且数量较大,如果人民银行一下子收回这笔资金,恐会影响银行体系的稳定。为了割断人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供给关系,不如快刀斩乱麻,老帐不算,从头开始。再次,商业银行自身要建立自补机制。除了上文所述的要建立正常的公积金提取制度和利润留成制度外,目前还要做好注册资本的填补工作。一些金融机构建立初资本达不到注册资本,应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填补,使其尽快达到监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的要求,以增强银行抗御风险的能力。

3. 建立商业银行资本组合机制,合理资本构成,增强资本实力。

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解释,所谓全部资本,包括两部分,—部分是一级资本,即核心资本,它包括银行股本金、实收资本和公开储备,另一部分是补充资本,即附属资本,它包括非公开储备、普通贷款损失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次级长期债券。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不合理,为了尽早达到《巴塞尔协议》的资本比率要求,我国在增加资本比率时,应同时

考虑核心资本比率和附属资本比率两个方面内容。即—方面要不断增加核心资本,另—方面还要开辟增加附属资本的途径,以合理资本构成。从我国目前来看,笔者认为可考虑在以下两方面增加补充资本:

(1) 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是根据投资者的意愿,将所持债券的市价转换为发行公司的股票,更多的则是以相应股票发行时的市价为基础,溢价转换。可转换债券兼有债务和股本两种性质,对投资者和发行人都有益处。对投资者来说,在债券未转股之前与债券—样,可以坐收固定利息,至转换期时,如果股份上涨则可以转股得到股本增值的更大好处,它是一种在涨势中与股价连动,在跌势中可收息保本“上不封顶,下有保底”的投资工具,有着较好的销售市场。对发行者来说,如果投资者行使转换权,转换后的债券持有者就变成股东,发行者的债务栏减少,资本栏增加,达到其增加资本的目的;如果投资者不行使转换权,由于可转换债券的双重性,可得到其固定利息通常低于直接发行债券付息成本的好处。上述分析可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增加附属资本不失为当前还未公开发行股票前的一种选择。

(2) 发行次级长期债券。它包括普通的、无担保的、初次所定期限最少为5年期以上的次级债券资本工具和—不许购回的优先股。这种债券与混合资本工具不同,通常不用于分担继续从事交易的银行的损失。由于这种原因,这类债务最多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50%。我国商业银行已有成功发行金融债券的先例,不过当时筹集债券的主要目的是解决“高来高去”的资金需要问题,没有把它作为—统一资产体系来考虑,但这样做合理了银行资本构成,增强了自身资本实力。

4. 建立商业银行资本的增值机制,提高银行资本经营水平。

建立商业银行资本的增值机制,必须实现资本筹措和运作的良性循环。笔者认为,应从以下3方面考虑:

(1) 贯彻“自有资本经营”的方针,树立资本经营新理念。首先,在银行经营管理者中要彻底摒弃高负债经营的思想,逐步形成按自有资本开展业务经营的思想,使资本成为银行经营的杠杆力量,成为银行防御风险的信心保证。其次,要强化银行资本中的实收资本概念。无论是国家、法人和个人,都必须改变过去靠政策投资支持银行发展的传统做法为通过政府财政的资本投资实施对金融业的控制,从而保证国家银行资本的真实化。

(2) 建立商业银行“自担风险”的资本运作程序,强化资本节约经营,提高资本运作效率。首先,商业银行要科学地筹集资金,有效地使用资金。商业银行在资本保证的前提下,要多渠道筹集廉价资金,尽量降低负债成本,保证客户资金的需要,同时,商业银行对筹集的资金要进行有效的使用。要做到这一点,—要避免资金使用上存在风险,二要提高资本运用效益。因此,商业银行应进行组合投资,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对于客户的贷款,要严格贷款程序,要科学的预测贷款项目的前景,要建立贷款担保制度, (下转第76页)

常组织券商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培训、研讨、学习与交流；(3) 券商可以直接聘用一批海外投资银行人才，在业务的研究、运作、开拓创新过程中发挥示范作用，“催生”出我们自己的投资银行专家。(4) 券商应与海外著名证券机构、投资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计划，尽快培养出掌握先进投资银行经营之道的精英。我国券商中已经把一批批业务“尖子”派到美国华尔街的著名投资银行去学习、研究，这是立足未来的明智之举。

4 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建立起有效的风险监督、控制机制

防范风险是投资银行业的一个永恒主题，券商应努力实现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并尽快建立起有效的风险监督、控制机制。在构建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1) 保证自己的规章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则和要求，从而确保经营活动运行在制度框架内；(2) 加强自律，包括加强自律意识，加强自律管理，自觉接受各种自律组织的管理；(3) 从决策层、经营管理层到业务具体执行层，都由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来明确权责、规范操作，并成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重大业务进行事先评测，事中监控，事后分析；(4) 管理方式和经营指标等方面可以向国际标准、惯例靠拢，并

根据国情作适当调整。如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西方的投资银行的核心资本率和资本充足率都符合《巴塞尔协议》的要求，我国券商在借鉴的同时要考虑到中国证券市场的不完善、投机性强等因素，对指标加以调整；(5) 经营上采用多角化战略，合理布局业务种类、业务层次、业务地点，提高业务构成的抵御风险能力。(6) 尽量对每类业务的风险及对应收益进行量化，并随时监控其变化。

注释：

《‘证券法’出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载《证券时报》，1999-01-15。

谢平：《中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见厉以宁主编：《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理论与实践》，41～6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张义波：《创新的金融工具，理想的投资对象》，载《证券时报》，1999-07-07。

《1998年十大最具影响力重组》，载《证券时报》，1999-01-15。

(作者单位：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 510280)
(责任编辑：金萍)

(上接第71页) 贷款事前评估、事中检查、事后跟踪调查制度，贷款审贷分离制度和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等，保证银行资产的安全性；其次，商业银行要通过资本积累和扩张，不断壮大自身实力，建立起自求发展的资本竞争机制。

(3) 合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本经营风险，减少风险资产总量。首先，要正确处理好负债结构和资产结构，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就负债而言，一是要严格资本充足率的考核。按《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增补计划，保证核心资本比率达到4%，全部资本比率达到8%；二是要正确处理长期负债与短期负债的关系，针对目前存款利率下降导致银行储蓄可能下降的倾向，要不断开展负债创新，如可以发放大额可转让存单、开办工资代发业务，可以从方便消费和结算角度出发，开发电子货币等，达到既稳定储蓄，又降低成本的目的；三是要加强行内头寸调度的力度，建立良好的央行短期借款、同业短期拆借的渠道，保证银行临时资金需要的及时满足；四是要兼顾本行资产运用筹措负债，讲究负债成本。按照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对称的原理，合理根据地区与本行建立业务关系的企业单位的资金需要，开展针对性的筹资活动。不搞盲目负债、高成本负债，以提高银行运营效率。从资产角度来看，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应做到：一是正确处理好各项资产间的比例，不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目

前我国商业银行存在低盈利性资产和高风险资产并存的局面。从1997年前3季度情况来看，国有商业银行备付金比率超过10%，加之目前法定存款准备金率13%，这样商业银行低盈利资产达到25%左右，另外，从前文可知，各银行资产贷款率平均达到70%，而用于证券投资的比重仅为5%左右，这一比例显然不能合理处理好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三者之间的比例关系。从国际惯例来看，我国商业银行资产项目之间的合理比例应为三三四（低盈利资产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库存现金、超额存款准备金、短期国债等比证券投资比贷款），减少风险资产比例，以降低资本经营风险。二是商业银行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加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力度，严格按资本经营的指标体系进行监管。就指标体系的建立来说，要考虑能够反映银行资本经营的绩效，反映资本经营的总体效益，反映资本经营风险性等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的要求，商业银行要自觉做到资产负债总量比例、流动性比例、安全性比例和效益性比例的控制，切实做好内部风险监控，保证资本经营的高效率。

(作者单位：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
南京 211800)
(责任编辑：刘传江)